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（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凤翔区城区环卫一体化（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678.531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8.522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